# 栾川县狮子庙镇高山水镇康养中心货物采购项目

# 购

# 销

# 合

# 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洛阳鑫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6月

# 栾川县狮子庙镇高山水镇康养中心货物采购项目

# 购销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洛阳鑫佩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货物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**第1条　项目概况**

1.1 项目名称：栾川县狮子庙镇高山水镇康养中心货物采购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栾川县狮子庙镇

1.3 采购内容：本次采购主要包括：洁具、灯具、布草窗帘、商用厨房电器设备、会议多媒体系统、智能系统等（依据货物采购清单）

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**第2条　采购范围及合同价**

2.1　采购范围：依据货物采购清单

2.2　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（小写¥：1183000.00　元）。

2.3　本合同总价为含税、含包装、含运输、含卸货、含质保。

2.4　如需增补货物，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或送货单签字确认为准，单价参照本合同执行，无约定单价的双方另行协商。

**第3条　合同文件**

3.1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：

（1） 本合同条款；

（2） 双方另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
（3） 中标通知书；

（4） 投标书；

（5）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协商以及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 4 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**

4.1 适用法律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 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4.2 使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3 双方另有约定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，同时补充合同需要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，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**第 5 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5.1 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、及时支付货款；

5.2 向乙方提供交货地点、收货对接人及合理供货要求；

5.3 有权对货物质量、规格、品牌进行全程监督、抽检、拒收不合格产品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5.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厂家出厂合

格标准，满足甲方现场使用及验收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供货；

5.5 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正品、无翻新、无瑕疵、无质量问题，配件齐全；

5.6 承担供货、运输、装卸、售后全过程。

**第 6 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**

6.1 交货期限：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。分批交货的，按甲方书面通知批次供货；

6.2 交货地点：第四人民医院康养中心施工现场（甲方指定施工现场/仓库地址）；

6.3 运输及卸货：乙方负责全程运输、装卸、搬运至指定位置，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、装卸费、破损费。

**第 7 条 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**

7.1 结算方式：按双方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，单价按本合同固定单价执行，无约定单价的双方另行协商；

7.2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作为预付款；

（2）进度款：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结算总价 97%；

（3）尾款/质保金：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（一年）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于 7 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**第 8 条 质保期限**

双方约定：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 壹 年，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

起计算。

**第 9 条　合同生效及终止**

9.1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
9.2　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**第 10 条　不可抗力**

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责。

**第 11 条　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 12 条　其他约定**

12.1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2.2　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甲方代表：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代表：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